# 肇庆市房地产行业协会

肇房协[2018] 2 号

#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肇庆市物业管理 示范小区 (大厦) 考评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住建局、高新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、房地产 (建筑)行业协会,房地产、物业管理(服务)企业:

根据省住建厅《关于同意举办广东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考评活动的批复》(粤建房函[2005]251 号)和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《关于对申报物业管理示范项目有关要求的通知》(粤物协通字[2008]7 号)、《关于调整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粤物协函字[2008]15 号),我协会根据市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(大厦)标准,按照《肇庆市物业管理住宅小区(大厦)考评暂行办法》,将开展 2018 年度肇庆市物业管理示范小区(大厦)考评工作。现通知如下:

## 一、申报的基本条件

- 1、参评项目应符合城市统一规划建设,配套设施齐全,住宅小区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,别墅2万平方米以上,大厦3万平方米以上且非住宅建筑面积占60%以上,入住率或使用率达85%以上;
  - 2、物业管理企业已建立各项管理规章制度;
  - 3、物业管理企业无重大责任事故;
- 4、未发生经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有关收费、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重大投诉。

#### 二、考评应交申报材料

- 1、肇庆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达标申报表(肇庆房地产网站: http://www.zqfdc.net下载)。其中:"自检概述"栏中要说 明项目名称、总占地面积、总建筑面积、入住率、满意度自检情 况及总分值等基本情况,并在"自评分值"栏填写自评得分值;
  - 2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:
  - 3、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;
  - 4、物业委托合同复印件;
- 5、规划、建设、使用概况及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,具体如下:
  - 1)、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;
  - 2)、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;
  - 3)、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表;
  - 4)、单位工程观感检查表;
  - 5)、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;
  - 6)、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审核表;
  - 7)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;
  - 8)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;
  - 9)、竣工验收备案表;
  - 10)、施工安全评价书;
  - 11)、质量评估报告;
  - 12)、勘察文件质量报告;
  - 13)、设计文件质量报告;
  - 14)、规划验收意见书;
  - 15)、消防验收意见书:
  - 16)、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;
  - 17)、电梯验收检验报告。

- 18)、物业管理公司损益表;
- 19)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;
- 6、物业管理总结报告;
- 7、如有成立业主委员会,请提供相关材料;
- 8、由辖区公安部门(社区居委)或主管部门开具的无重大责任事故、重大投诉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,一式一份,加盖公章。

### 三、考评工作的实施

企业申报后由市房协核验申报资料符合条件后,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前期考察,根据申报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受理,如受理申报,从我市物业管理考评专家组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考评组,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,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,并由考评小组会议集体讨论。对获得市物业管理示范小区(大厦)的单位和项目名称,由市房协发文通报表彰,统一制作奖状和奖牌。

#### 四、申报时间:

3月30日前,4-5月进行前期考察。

联系人:黎小姐 钟小姐

联系电话: (0758) 2200983 2200200

传真电话: (0758) 2284308

邮箱: zqfdc123@126.com

